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提交延期申請，以延至(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前召開其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之財務報表(統稱「延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情況，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新交所並不反對向本公司授出延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公佈已授出之延長期限、尋求延期之理由及上市手冊第107條所規定之條件；
- (b) 提交本公司之書面確認，確認豁免並無違反監管本公司之任何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 (c) 提交本公司之書面確認，確認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尚未公佈但將對投資者決定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資料；及
- (d) ACRA批准本公司延期舉行其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情況，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向ACRA提交延期申請，以延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前舉行其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適時就向ACRA申請之結果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周建華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歐陽謙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僅供識別